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簡字第96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吳意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又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「消費關係」，依該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；「消費關係發生地」解釋上則應包括消費契約之訂立地、履行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並經被告異議後視為原告起訴，原告主張被告應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語，而觀原告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

01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」等語(見司促卷第8
02 頁),是本件兩造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,且本件並
03 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,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
04 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,且依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本院屬於
05 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所稱消費關係發生地。準此,本院認本
06 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妥,原告向本院
07 起訴應有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,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
08 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黃敏翠